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俊華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簡俊華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6 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2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3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6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19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21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176萬5,857元，有不能
24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
25 月10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
26 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
27 7,000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
28 生等語。

29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30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
31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影本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收入切結書、勞（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聲請人身分證影本、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證明書等件為憑。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114年1月3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4年2月1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1.聲請人主張其現於鑫悅國際公司任職司機，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萬元，有聲請人收入切結書在卷可參，故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暫予認定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元，尚屬妥適。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7,000元等語。審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低於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00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3,000元，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三)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64元、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存款21元、南投光明里郵局存款25元，有上開銀行、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2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張雅筑